

# COUNTRY GARDEN SERVI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8)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及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根據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8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而採納)

#### 1. 股東周年大會

碧桂園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以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

如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或法庭指示的較長期間)仍未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這情況從未亦不大可能發生),任何股東可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法院可應有關申請召開或指示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於僅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就此而言應於中國內地召開,惟本公司須償還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要求須:

- A. 列明股東大會性質;
- B. 可包含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全文;
- C. 須由提出該要求之股東簽署;
- D. 可能包括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之多份形式類似之檔。股份聯名持有人提出之要求須由所有該等持有人簽署;及
- E. 股東聯繫方式(包含聯繫地址、聯繫電話、郵箱地址)。

書面要求可採用書面形式送交董事會(地址: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碧桂園中心307辦公室;郵編:528312;聯繫電話(0757) 2991 7238)或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胡關李羅律師行),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mi.shuban@bgyfw.com,註明碧桂園服務董事會及/或公司秘書收。

本公司會就股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給予所有登記股東適當的通知期,以便所有股東可作出考慮。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9條(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不少於十四(14)個

完整日的通告召開。儘管有前述規定，如上市規則允許，倘經下列者同意，則股東大會可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較短時間的通告召開：

- (a) 倘為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為任何其他情況，由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5 條，除於大會退任的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個別持有所有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 3% 的股東（惟該獲提名人士除外）（「合資格股東」）發出經簽署的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向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參選意向的通知，惟該通知必須於選舉股東大會日期至少十四(14)日前提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提交。

合資格股東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一職的書面要求：

- A. 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之書面通知，該書面通知須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之該人士履歷詳情並經該合資格股東簽署；及
- B. 該人士簽署表明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連同同意刊登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該等檔須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中國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碧桂園大道1號碧桂園中心，郵編：528312），有關遞交該等檔的期限為至少十四(14)日前提交予本公司，但不得早於指定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翌日提交。

本公司於收到上述檔後將核實該等檔，及倘該建議符合程序，將本公司董事會下轄提名委員會將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檢討及向董事局建議提名董事的人選，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74條規定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有關資料。如本公司在刊發股東大會通告後才收到股東發出的提名某名人士於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通知，本公司須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公告或補充通函內須包括該被提名參選董事人士的資料。

倘股東大會以至少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召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日期前少於十(10)個營業日收到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之該等文件，則本公司將需要考慮將股東大會延期以便讓股東有至少十(10)個營業日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有關資料。